



本欄談的，一般是古典音樂，怎會提起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這首流行歌？

好的音樂無分界限，凡是賞心悅耳、有意境、具內涵、能激發我們的美感經驗而令我們感動的作品，本欄都願意一談。此外，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屬流行歌曲中的精品，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作品，它無疑已成為人類音樂藝術中的經典，符合了CLASSICAL的涵義。

基於這首歌曲本身具備了精彩的要件，人們便有意把它更進一步地精緻化、優雅化，使它更具有成為經典的條件，而這方面最具體且細膩的手法，就是把它編寫給合唱團演唱。至目前為止，坊間已有多個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的合唱改編版本，足以證明此曲在人們心中擁有非凡的地位。

其實，談及這首經典作品最直接的原因，是我們的合唱團正在排練此曲的一個合唱改編版本。在一次排練小息時，合唱團指揮伍星洪先生和我們談起這首歌曲，團員們無不想起由黑人爵士樂手路易士·阿姆斯特朗（Louis Armstrong）演繹的版本。路易士在六十年代灌錄的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曾先後出現在多部電影裡，加上電視廣告爭相採用，近年已是膾炙人口。路易士的版本雖已街知巷聞，時常聽到，但卻不會令我生厭，它像有股魔力，無論何時何地，祇要它一響起，筆者都會被吸引著，腦海亦很樂意被它佔據數分鐘而靜心細賞，一曲既終，彷彿感覺煩惱盡除，鬱結全消，心境加倍明淨，世界也變得美妙多了。

路易士演唱此曲可謂深入人心，有意思的是，聽著這“荳沙喉”歌聲，竟讓筆者聯想起一連串的美學問題——何謂美？這世界美麗嗎？在此，很想和各位分享我對這版本的一些看法。

單從路易士的歌聲去分析“甚麼是美”已經夠意思了，他的“美妙”歌喉和 Bocelli、Pavarotti 等相去何止十萬八千里，那乾澀、沙啞、像“痰上頸”般的聲線無論如何也稱不上美，相信此君在學校的歌唱考試中也可能是不合格的，但怎麼人們都愛聽他唱歌？又確能從他的歌聲中體驗到美？而且那種美，又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？或許，我們都可在他演繹的《What a

Wonderful World》中找到以下的答案：

首先，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旋律優美，內容健康，意境清新，屬經典好歌一類。

路易士的歌聲像含著笑，非常真誠、親和，能感動任何年齡及階層的人。

路易士的唱腔簡樸、隨意、不加修飾，像勞碌一天的工人，在返家途中漫不經心的歌唱，歌聲由衷而自然。

路易士像慈眉善目的父親摟著孩子在哼唱，藉歌聲向他們教誨著簡明易懂的真理，讓人感覺和藹、親切。

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的歌詞雖簡單，卻頌揚積極豁達的人生觀，它歌頌的東西都是近在眼前，唾手可得，祇是被人們忽略。

它告訴我們快樂本源於內心，可以是無條件獲得的，祇需擁有明淨純潔的心靈。

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的美學訊息，在影片《早安越南》中折射得最為透澈，飾演電台 DJ 的羅賓·威廉士，每天清晨都讓朝不保夕的士兵聽這首歌，在戰爭令世界變得一場糊塗時，人們更發覺事物越簡單越是美麗。

在路易士的演繹下，《What a Wonderful World》流露的美是崇高的，超然的，不可取代的。看來，準備“燒炭”的朋友，都應先聽聽這首歌，它可能讓迷失的人重新認識這個美麗的世界。

（本文刊於 21/1/2009 的華僑報）